**靓锦名居社区居民公约**

 为提高本社区全体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约束能力，培养良好的社区风尚，建设和谐幸福社区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靓锦名居社区实际情况，经社区党总支大会、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本社区居民公约。

第一条 社区居民应当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正确行使公民权利，认真履行公民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共事务，共同建设和谐美好社区。

第二条 自觉维护社区公共秩序，诚实劳动、合法经营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；维护生活秩序，注意公共卫生，做好绿化美化；维护社会治安，遵纪守法，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、歪风邪气作斗争。

第三条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正当合法权益，发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。

第四条 坚持自愿平等，遇事多商量、有事好商量，互谅互让，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友好解决争端。

第五条 弘扬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、勤俭持家等优良传统，推进移风易俗，惩恶扬善，抵制封建迷信、陈规陋习，弘扬新风正气，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生活方式。

第六条 邻里之间要和谐相处，互尊、互助、互爱，以礼相待。

第七条 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不大操大办红白喜事。提倡文明治丧，禁止丧事活动影响他人，文明祭祖，节约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。

第八条 主动服从、服务城市规划建设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不私搭乱盖，不圈占绿地。

第九条 倡导低碳环保生活方式，共同建设环境优美社区和小区,文明祭奠亲人。

第十条 本公约由靓锦名居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如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相抵触的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一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“扫黄打非”的政策、法规，自觉遵守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“扫黄打非”的规章、规定，坚决抵制不良内容，践行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。

本居民公约于2019年9月11日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从2020年1月1日起试行。

2021年6月21日居民代表大会通过补充的“扫黄打非”内容。